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1167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本次反馈回复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廿九日